

Cour de cassation

Chambre civile 1

Audience publique du 3 février 1999

N° de pourvoi: 96-11.946

Publié au bulletin

最高法院

民一庭

1999年2月3日公开审判

申诉号: 96-11.946

《公报》发表

Cassation

撤销

**法兰西共和国
以法兰西人民之名**

.....

关于唯一申诉理由:

依据民法典第1131和1133条;

鉴于赠与人意图保持与受赠人的通奸关系, 赠与的动机并不违背善良风俗;

鉴于Y先生1989年10月26日去世, 留下继承人配偶和养子C; 其通过1989年3月17日之公证遗嘱, 撤销了夫妻间之全部赠与, 并剥夺了配偶的继承权; 同时赠与X女士500,000法郎; C先生主张该处分之动机违背善良风俗;

上诉法院判决给X女士的赠与无效, 认为该遗嘱处分旨在继续和维持最近依然存在的暧昧关系;

上诉法院如此判决, 违反了前述法律条文;

基于上述理由:

撤销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11月20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之全部条款; 因此, 将案件和当事人返回至该判决之前的状态, 并确保正义, 将其发回巴黎上诉法院, 另行组成合议庭。

发表: 《最高法院判决公报》1999, I, n° 43, 第29页

被诉判决: 巴黎上诉法院, 1995年11月20日

先例: 比较: 民一庭, 1982年11月4日, 《公报》1982, I, n° 319, 第274页 (驳回); 及援引判决。

适用法律:

民法典, 第1131, 1133条

翻译: 唐觉

1^{ère} Civ., 3 février 1999, n° 96-11.946

民一庭, 1999年2月3日, n° 96-11.946